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92號

異議人 沈傳緒

相對人 林玄振

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民國113年10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他字第4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1日所為之113年度司他字第427號裁定，已於113年10月21日合法送達異議人（見司他卷第57頁），異議人於113年10月24日具狀對原裁定提出異議（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0頁），未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經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調解成立，當時相對人之律師並未要求異議人要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58,627元，故不應提出此項費用，不然調解就有不誠信之情事，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預納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同

01 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
02 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
03 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
04 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
05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06 3項之規定即明。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
07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08 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09 定遲延利息。

10 四、經查，異議人前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下
11 稱系爭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聲字第3
12 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系爭事件經本
13 院109年度訴字第92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百分
14 之36，餘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異議人則提
15 起附帶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0年度上字第529號判決諭知第
16 一、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由相對人負擔千
17 分之2，餘由異議人負擔；關於異議人附帶上訴部分，由異
18 議人負擔。異議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2
19 年度台上字第468號判決原判決部分廢棄，發回臺中高分
20 院。嗣於臺中高分院更一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在案（臺中
21 高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29號、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移調
22 字第366號調解筆錄），該調解筆錄第3點約定訴訟費用各自
23 負擔。按所謂「各自負擔」，係指原應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
24 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即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
25 擔，而不發生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問題。同理，一造當事
26 人如因法院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預納訴訟費用者，於訴訟終
27 結且訴訟費用應各自負擔時，第一審法院依該當事人暫免預
28 納之數額，以裁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向其徵收之。依首揭
29 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
30 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是本院於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
31 異議人於系爭事件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11

01 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核定應徵附帶上訴裁判費為47,089元
02 (見原審卷第17頁)，異議人另有提起第三審上訴，其訴訟
03 標的金額為2,782,000元(見第三審卷第112頁，【計算式：
04 3,543,684元-761,684元=2,782,000元】)，應徵第三審裁
05 判費42,931元，前開訴訟費用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又
06 本件更一審程序因兩造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揆諸上揭說
07 明，本院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異議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
08 時，應職權逕行扣除因調解成立而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
09 之3分之2。是以，受裁定人即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10 用額確定為58,627元【計算式：第二審47,089元*1/3+第三
11 審42,931元=58,627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自本裁定
12 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13 利息，於法並無不合。

14 六、至異議人上開異議意旨，表示成立調解之時，相對人之律師
15 並未要求異議人要繳納訴訟費用，故不應提出此項費用云
16 云，並未具體指出原裁定有何不當或違法之處。從而，本院
17 司法事務官命異議人負擔訴訟費用58,627元，及自原裁定確
18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計之利息，於法無違。
19 異議人指摘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2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黃昱程